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鄧采其律師
　　徐易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家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家瑜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17時16分許，前往位於宜蘭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謙和門市，將其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及郵局帳戶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及郵局帳戶，該等詐欺款項旋遭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幫助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受詐騙人欄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胡家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1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事實欄所示犯行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5頁、第101頁），經核與證人即附表受詐騙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4至25頁反面、第28至29頁、第32至33頁、第36至37頁、第40至41頁），另有附表受詐騙人欄所示之人之報案資料（見偵卷第26至27頁反面、第30至31頁反

面、第34至35頁反面、第38至39頁反面、第42至43頁反面）、被告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46至53頁反面）、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記錄畫面擷取照片（見偵卷第56至60頁反面）在卷可查，足徵被告符合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僅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案正犯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及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同時侵害其等之多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其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見偵卷第69頁反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原已猖獗之詐

欺歪風，使無辜民眾上當受騙，蒙受財產損失，且間接擾亂金融秩序，危害社會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行為人或犯罪所得之障礙，無端增加被害人求償上困難，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惟願積極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張倖銘達成和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頁），附表編號1、2尚有部分受騙款項遭凍結而未遭領取，事後並經發還（然因兩人所匯款項中有2萬元已遭領取，故此部分所涉洗錢犯行仍已達既遂階段）；佐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全聯超市員工、月收入3萬元之經濟能力，未婚、無子女或其他親屬需要扶養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不予諭知緩刑之說明：

被告雖請求本院對其為緩刑之宣告，而查被告前未有任何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然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迭經媒體反覆披載，政府對此亦大力掃蕩，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幫助詐欺正犯從事犯罪，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並增添犯罪偵查追訴之負擔，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氾濫，及破壞民眾從事社會活動與交易之信任，且被告於偵查中就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等節並未坦承，直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更未與全數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僅與附表編號4、5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等則以被告遭凍結國泰世華帳戶中款項退還，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受詐騙款項更未完全受填補，僅獲得5,067元之退款，見本院卷第69頁），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亦無從認僅因受刑之宣告即足生警惕，又無其他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本案不予諭知緩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稱並無因交付國泰世華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而獲有報酬（見本院卷第104頁），且卷內並無事證足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商啓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受詐騙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藝娟（委託黃藝真提告）	114年11月22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藝娟佯稱：要贈送電鍋，只需支付運費，但要使用全家送件、帳戶異常，需協助資金管理等語，致告訴人黃藝娟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11月24日0時19分許	4萬5,024元	國泰世華帳戶
2	賴孟伶	114年11月20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賴孟伶佯稱：要贈送switch2，但要使用全家轉匯運費，須完成實名制驗證等語，致告訴人賴孟伶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11月23日23時47分許	2萬9,988元	國泰世華帳戶
3	張維紋	114年11月23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維紋佯稱：要購買商品，須使用7-11交貨便進行交易、完成實名認證驗證作業等語，致告訴人張維紋陷於錯誤匯款。	①114年11月23日15時45分許 ②114年11月23日15時47分許 ③114年11月23日15時52分許	①9萬9,985元 ②3萬4,200元 ③1萬6,050元	國泰世華帳戶
4	張慈芸	114年11月23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慈芸佯稱：要購買商品，需先支付運費、完成實名認證驗證作業等	114年11月23日17時15分許	5,030元	郵局帳戶

			語，致告訴人張慈芸陷於錯誤匯款。			
5	張倖銘	114 年 11 月23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倖銘佯稱：要以郵寄方式寄出沙發、完成實名認證驗證作業等語，致告訴人張倖銘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11月23日15時51分許	9萬5,589元	郵局帳戶